

2023年乡土中国读后感(优质10篇)

导游词的撰写要站在游客的角度思考，满足游客不同层次的需求和兴趣。导游词的结尾部分可以给游客一些建议或提供一些有趣的小知识，以便增加游客的参与度和记忆度。这里是专为您准备的一份精选导游词，让您感受到不同景点的魅力和风情。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一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的一本影响颇大的书，全书仅五万多字，可谓“大家小书”。而全文通俗易懂，语言活泼，描写了一个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读完这本书后，面对大作，当然不敢谈有什么意见，只是浅谈一下自己的看法。

费先生在书中给我们展示了乡土社会的特点所在。

从基层上去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中国的文明的根源就是土地，是取资于土地的。古往今来，中国人有这么一个传统，安土重迁，口袋里有了点积蓄就去买地。哪天衣锦还乡了，就得置地购宅。或许大家都觉得，别的东西说不定哪些时候就失去了，而只有土地它是正正当当地就在那里的。

乡土的非流动性就直接导致了血缘和地缘的出现。血缘是一套根据血缘亲疏关系来决定对对方权力和义务的体系，血缘是稳定的力量。而地缘在人口不流动的原始状态下是和血缘合一的。也就是说血缘相近的群体在土地允许的状况下是生活在一起的，只有土地上的资源不够了，才会有一部分人漂流带到外地，要么在另外一个群体里生活下去，要么重新开辟一个群体。而前者往往是不被另外一个群体所接受的，因为在地缘上他们是不相接近的。

从社会秩序来看，在乡土社会中，“礼治秩序”是占主要地位的。我们可以说乡土社会是“无法”的社会，因为它是“礼治”的社会。但礼治并不是说是根据个人好恶的统治，而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所说的“礼治”也并不是君子统治，它包含着国家暴力，社会阶层的严格命定，各种在今天看来属于野蛮残暴的某些行为也是属于“礼治”的范畴。比如陪葬，株连等那都是礼，是人们心中形成的共同的行为习惯。也就是说，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利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膺服。在乡土社会中，人服于礼是主动的，是世代代传下来的价值观念。但“礼治”在表面上是人们行为不受规律拘束而自动形成的秩序，其实不然，它只是主动服从于成规而已。也就是说，礼治的可能必须以传统可以有效的应付生活问题为前提，但在一个社会变迁很快的社会里，传统的效力时无法维持的，所以费先生指出，“礼治”也将会在社会变迁中慢慢走向“法治”，这是“礼治秩序”的未来，也是乡土社会的未来。

费先生也在书中提到乡土社会中权利的四种性质方式：从社会冲突中所发生的横暴权利，从社会合作中所发生的统一权力，从社会继替中所发生的长老权力，从社会变迁中所发生的时势权力。在安定的社会环境中，长老权力是强势的，而时势权力则相对不发达。时势权力的权力的构成充分地说明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环境是固定的，变迁慢。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一定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通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

现出来了：首先是执行私人道德。“私”的毛病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实在是一个较为严重的弊病，“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个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物上霜”就可以显现这点。而在西洋的团体格局中，道德的观念是建立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上的，团体是超于个人的存在。其次是判断标准的随机性。中国社会富于伸缩的社会圈子会随着势力的大小而变化，对于不同的环境和人事，自然就会有不同的对待方法，我们往往讲的是攀关系，讲交情。而西洋社会将的是权，社会对每个人是公道的人对人遵守的是一样的规则，就是要互相尊重权利，而团体对个人也必须保障这些个人的权利。再次就是模糊的社会组织的界限。比如在书中提到的关于“家庭”的概念，在中国，“家庭”这词是含糊得很，可以是自己和太太，可以是加上孩子，还可以是加上其他的伯叔侄子之类的。而在西洋社会，“家庭”就是指他以及妻子，未成年的孩子，明确得很。最后就是社会结构的层次化。中国的传统社会向来就是阶级社会，上下级关系的明确规定，使得社会层次分明，乡土中国的社会网络是由等级差别的。而在团体格局中，人是平等的，是被一视同仁的。

费先生说，在差序格局中，以己为中心，向“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可以这么说，在立体社会中，每个人都是石头，而当这些石头一起扔进水中的时候，就产生了许多中心点，这些点各自推出去的波纹在不断交汇，而且还不断移动，由此我们可以联想到人类社会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强弱也会因相互作用而处于不停的变动之中，或者说个人“圈子”的范围在不断地“伸缩”，这样的动态模式也许可以更形象地体现出“差序格局”中人与人之间复杂和变动的相互关系。

而在中国复杂和变动的社会关系是有着它的社会根源，可以这么说，“差序格局”的形成是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的道德体系之中的。在《乡土中国》里，费先生指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是由儒家文化中孕育出来的，而孔子所提

出来的“推己及人”正是这样一种模式，在中国这种社会结构里，从自身到他人正是一种推的过程，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关系推出去的。儒家所看重的伦理之道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正是传统“差序格局”的状况，就是要建立社会等级和社会制度。

《乡土中国》有许多的延伸意义，让人看完有一种对乡土社会发展未来探窥的欲望。

有一位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者曾这样写道：《乡土中国》是以中国的事实来说明乡土社会的特性，勾画出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原则。“费先生多年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的乡村，他认为在乡村里可以看到中国大部分人民的生活，一切问题都牵连到这些在乡村里住的人民，所以对于他们生活的认识应当是讨论中国改造和重建的重要前提。费先生力图使自己的研究紧密的结合中国实际，研究如何从乡土社会转到工业社会”。

而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在向工业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城市化的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礼治秩序的全面打破，血缘和地缘的分离，剧烈的社会变迁，使得人们不再圈定在一定的范围内，而是更加迅速地流动，这就导致了更多的乡土本色被花花世界所淹没。

最明显的是社会关系网络的变性。传统的乡土社会是以自己为中心所推出去的圈子，关系的亲疏是以距离的远近来衡量的，而在近代以来，中国人的人情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但社会关系还是含糊得很，倒也不像西洋的“团体格局”。不过可以打个比喻，中国人的人情视野开始有点像远视者眼中的景观，近的反而是看不到了。乡土社会是私人关系累积的群体，费先生书中也有提到，在传统结构中，每一个家以自己的地位做中心，周围划出一个圈子，这个“圈子”是“街坊”。过去喜事要请街坊喝酒，有丧事邻里也要出手帮帮，

中国有句古话“远亲不如近邻”，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街坊邻里就构成一个比较固定的群体。而我们的现状是，隔门的邻居不太往来了，甚至是不相认识了，一个小区里的人们只是为了各自的需求住到了同一块地域里，没有了以前同一块地域内的相互依赖关系。

当然，中国的本质还是乡土的，即使她从“农业大国”到“工业大国”。中国人骨子里的私德是不会一下子消失的，却反而有一种加重的趋势，社会上盛行的“各走各路”的风气使得这个社会更加地冷漠。中国的五千年文化是孕育于农业文明中的，中国人身上的“泥土味”是不会失去它的香气的，所以老有一些“城市人”在那里鄙视“乡下人”，那就有点可笑了。

以上是本人看完《乡土中国》后的一些想法，其实看完《乡土中国》之后有许多的感想，但又不足以成文，所以只将能成文者呈现出来了。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二

《乡土中国》共分为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等共十四篇，经过我两个星期的阅读，已经对前三章有了一定的理解，感受到了中国浓厚的乡土文化，对中国乡土社会有了基本的了解，也认识到那些世代生活在农村的人的一些特质，下面我就针对阅读后的感受做一个简单的综述。

开篇，费先生便提出“从基层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认为那些被称为土头土脑的乡下人才是中国社会的根基，说乡下人“土”，乡下人离不了泥土，乡下人以种地为生，生于斯长与斯。中原人到了草原上依旧要锄地播种，不管天气如何还要试着种地，想家时可以带一捧家乡的泥土煮汤喝，“土”是他们的命根，又讲“村里的人过去什么姓，现在还是那些姓，不太变动”。土地是固定的，不流动的，而这种不流动表现在人与人身上，就是乡土社会中农民聚村而

居。

由于他们聚村而居，彼此之间相互熟悉，即乡土社会是一个熟人社会，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人与人之间信用的维持依靠的不是法律，而是人情。“假如在一个村子里的人都是这样的话，在人和人的关系上也就发生了一种特色，每个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的”。文中提到了两种不同的社会，“有机的团结”即礼俗社会，“机械的团结”即法律社会，说到“我们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在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法产生的，而陌生人所组成的现代社会是无法用乡土社会的习俗来应付的，乡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特性注定了他们彼此特殊的交流环境。

语言本质上是一种象征体质，文字更是，在人与人无法直接接触到的情况下用文字来传递信息。“乡土社会”中的人是在熟人里长大的，他们天天见面，面对面接触，不需要文字也能在这种社会里生活的很好。费先生说乡土社会是个面对面的社会，有话可以当面说明白，不必求助于文字，乡下人没有文字的需要，因此文盲并非因为愚，而是因为乡土社会的本质。

再论文字下乡。上篇从空间维度讲述乡土社会是“面对面”的社会，因此不需要文字，而本篇着眼于时间格局。认为只有当生活发生变化时，感到记忆不够时才需要借助外在工具即文字，而乡土社会不流动性强，缺乏变化，因此从时间格局来看，乡土社会也没有文字需求。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所讲的中国传统的乡村生活正是我小时候所切身经历的，就是一个人情社会，在乡村生活中最常见的就是举办红白喜事，同村甚至邻村关系要好的大家都会提前帮忙，这次你帮我，下次你家有事我又来帮你。总之，这本书读起来让我很有代入感，将学术与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三

我觉得我是一个异常幸运的人，本来是以戏谑的心理拿起这本《乡土中国》，想着我在湘潭看这本书真的是十分应景。可是没想到这是一本异常专业严肃认真的书，我断断续续地看了一个月，很多地方都还是不是很懂，可是还是感觉受益颇多。

这本书年代久远，作者是从上个世纪20年代开始研究中国的乡村社会学，经过了十多年的研究才定稿出版。总之在那个年代，有一个学者专心致志地去做这样的一个研究，是一件让我异常感动钦佩的事情。

乡土社会是相对静止，稳定的，所以它的发展进程就比较缓慢，从乡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的过程中，很多突然迅速涌入的东西无法用乡土社会的根生于土地的习俗来应对，所以土气就成了骂人的词汇，乡再也不是衣锦荣归的去处。并且我觉得作者说的很对，不一样的社会环境不能用同一种标准去衡量，什么是愚什么是聪明，这是一种相对的关系。并且愚是一种智力缺陷，这样去描述乡村孩子是十分侮辱的。如果同样是连学习和理解教育的机会都没有，那这种嘲笑才显得相对公正，可是并不见得绝对的知识是衡量的标准，还有身体素质和动手本事。

农村与土地的关系密切相关，溶于骨子里，血缘决定地缘，地缘就有排斥性，人口不流动，所以新客想要融入一个村子是十分难的事情，除非他有土地，可是土地又是氏族的受着保护。

作者对于乡土社会的不成文的秩序异常推崇，他认为这是一种出乎与道德上的礼制，现代社会的法律会破坏会误解，是一种被动和强制。可是我觉得传统固然可贵，稳定的社会结构不代表不发展，在剧烈的时代大冲击上看，新问题的涌出会加剧，那么按照原有的进程，相关秩序的出现是会落后的，

法治是必然的趋势和进程，这是需要协调和认可的。

他过于否认农村中夫妇两性之间的作用，乡土社会固然是一个大的团体，可是也是以一个个男耕女织的小家庭组成，我觉得这种两性之间的联系不是淡漠的，而是牢固的，以这种联系作为轴才能促进宗族和谐。

总之社会学社会现象是十分深奥的东西，是一种综合的学科。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四

古人有个习惯，离开故土要在行囊里带一捧故乡的泥土，意味着走到哪里都不忘记自己的根。中国人农耕火种自古传承，对土地有特别深厚的感情。从远古女娲造人的神话就能看出来，我们都是小泥人的后代。我刚进读书群里曾经问过一个问题，中国文化和外国文化的差异是怎么形成的。当时群友们给我推荐了几本书，认真地列到越来越长的书单中，但惭愧地还没有开始看。所幸这一期共读书目其中的一本《乡土中国》，起码让我先了解了一部分中国乡村文化的传承基础。

这一类书籍不在我的阅读舒适区，读前不免忐忑，但这一本确实很好看，深入浅出，足见费老功力。我想重点谈谈《乡土中国》给我的一些感受和启发。

最近沸沸扬扬的metoo事件、强东事件、霸座事件等等，其实归根结底都是权利和权力的边界在哪里的问题。而权力和权利的边界在中国有个比较属地化的词儿，规矩。《荀子·礼论》：“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礼记·经解》：“规矩诚设，不可欺以方圆。”孔颖达疏：“规所以正圆，矩所以正方。”可见对于规矩，从古人开始就有非常明确的定义了，简单说来就是用来衡量边界的规则。

费孝通在乡土社会中直接指出：“乡土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

生的……乡土社会里从熟悉得到信任。这信任并非没有根据的，其实最可靠也没有了，因为这是规矩”；“乡土社会的信用并不是对契约的重视，而是发生于对一种行为的规矩熟悉到不假思索时的可靠性”。这一点与以契约作为关系维系基础的西方社会区别非常大。

我记得小时候回农村老家过年，最头疼的就是大年初一的早晨，因为晚上守岁过了十二点才能睡觉，早晨天还没亮就要早早起来并吃完早饭，因为天亮之前就有人径直登堂入室来拜年了，如果还没起床会被人大声嘲笑。但头晕眼花的，我又最记得这个时候，因为爷爷家辈分很大，会有四五十岁来拜年的陌生成年人喊不到十岁的我为“姑姑”，在炕沿就势屈个膝且作揖来问我新年好。在更趋近于契约社会的城市里，这种半夜直接闯进别人家，以及喊个小孩子为姑姑真是很难见到的光景。但当地全村都是这么做地，反倒是我的惊讶显得格格不入。天亮前一定要径直登堂入室别人家并拜完年，并且一定按照辈分不按照年龄来行拜礼这种行为，并没有人质疑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当地人看来这就是天经地义的，年年如是，这样才是不失礼。

所以费老得出结论：乡土社会是阿波罗式的，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五

在刚开始拿起《乡土中国》这本书时，我有些部分没有读懂，从而对它有了抵触。但是渐渐地，我发现这本书写的十分有趣，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许多晦涩难懂的专业名词，我认为每个人都应该坐下来，安安静静的把这本书读完。当我读完之后，我才意识到，原来我一开始没有读懂的部分——第一章“乡土本色”，是全书的重点核心部分。

在章节开头部分，作者首先提出了他的观点“从基层上看去，

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紧接着，在一个又一个小故事的串联下，费老提出了乡土性的三个表现：基层社会的人离不开泥土，基层社会的不流动性以及基层社会是熟人社会。我们的生活习惯和对土地的信仰决定了我们离不开泥土。

费老用中国人在内蒙古、西伯利亚种植物的例子生动形象的为我们证明了撒种子、种东西，好像已经成为中国人的标签，不管适不适合，都想种点东西，而这只能说是一种流淌在血液里的习惯，或者说是一种文化了。那么为什么我们会有土地信仰呢？当我们离开家乡时，总要带上一捧故乡的土，那样才会让我们有安全感。中国古代总说“社稷”，其中“社”是谷神，“稷”是土神，这有力证明了在中国古代时人们对土地的敬仰之情，支持以农业立国。所以在中国古代，泥土就已经占有了如此之高的地位。直到现在，我们也在不知不觉中就对土地有莫名的依恋。

乡土社会的第二个表现是基层社会的不流动性。为什么乡土社会总不流动呢？其实，它是有历史原因的。因为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费老在此用了“游牧的人”、“做工业的人”和“种地的人”三种人的实例说明了我们中国人对土地的黏性很重，外来文化不会轻易的改变我们现有的文化。而即使中国人迁移了，也改变不了定居的常态。一方面，中国人自古形成固定的居所很难改变；另一方面，即使从这块土地上出去了，他们也会像种子一样，在新的地方扎根，从而形成一个新的根据地，继续“繁衍”。虽然中国人在历史版图上迁移了一次又一次，但中国人定居的本性一直没有变过。由此可见，中国基层的不流动性是有历史渊源的，是农业文明造就了这种不流动。

乡土性的第三个表现是熟人社会。在这里，作者引入了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两个概念。前者因为长时间地在一起生活，彼此熟悉，从而自然生长成一种社会。比如中国；后者则是为了完成一项任务而结合的社会，比如欧美。前者是“有机的团结”，后者是“机械的团结”，差距立现。因为大家都

生长在同一片土地上，所以大家都是熟悉的，因此中国是一个熟悉人的社会。因为彼此经常接触，陌生感越来越少，熟悉感越来越多，久而久之就形成了一种信任和默契。这样的社会形成的人际关系是熟人社会。这样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中国人总是自来熟？因为我们生在熟人社会，对于我们而言“四海之内皆兄弟”，即使我们真的不熟，喝完这杯酒，也就熟了。

由此可见，中国的社会确实是乡土性的。虽然这种社会在一定方面之下是阻碍社会发展的因素，但同时也正因为这种所谓“土”的依恋与凝聚，使得我们自己的文化不容易被外来文化同化，一直保持着自己的特色。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六

近日，读了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受益良多。不仅对当时的农村生活，“差序格局”、“礼制秩序”、“长老统治”等方面有了更多了解，同时领略了社会学的魅力所在，对社会学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费孝通先生曾说过：“社会学是一门综合性较强的学科，它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综合研究社会现象各方面的关系和其发展变化，包括人们对人际关系的知识和理论。它最根本的任务是解决一个生在社会里的人，怎样学会做人的问题。这是对社会学高度和本质的概括。

首先费孝通先生从普通乡下人的土气入笔，一反常人对土气这个词的藐视，称赞“土”字用的精当，因为中国传统社会的小农经济依靠的正是土地。曾听人说过，远在西伯利亚，中国人住下了，不管天气如何，还是要下些种子，试试看能不能种地。——这样说来，我们的民族确是和泥土分不开的。也正是因为有了土的滋养，才有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传统农业，才有了聚村而居、与世无争的传统生活，才有了中国人生生不息的传统文化根源。中国的问题说到底还是需要回到乡村里去理解，毕竟中国是农业大国。在“乡土本色”

中，费老说中国乡土的特色是不流动的熟人社会，由此产生的是符合这种社会的习惯，与现代社会截然不同。对“熟人社会”的说法，我思考良多。

费先生认为，在乡土社会这样的“熟人社会”中，法律是无从发生的，因为“大家是熟人，打个招呼就是了，还用得着多说么？”只有在现代社会中，由于社会变迁，人们在较大的环境中活动，各人不知道各人的底细，都是陌生人，所以要讲个明白，也才需要画个押、签个字，也由此，法律才有产生的必要。在此基础上，费先生概括了熟人社会的一些特点和要素，诸如：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族、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政治、血缘和地缘等等。同时，费孝通又认为，乡土中国不是一个法治社会，“但是‘无法’并不影响这社会的秩序，因为乡土社会是‘礼治’的社会”，乡土中国的“礼”靠社会传统来维系和传承。礼制不同于法律，亦有别于道德。法律凭借权力机构强加于个人，道德靠社会舆论维持，按照费孝通的意思，做事合乎“礼”则更像“凭良心办事”的意思。

中国的熟人社会这种基层社会结构，是与其独特的聚族而居的聚落形态密切相关。而这种聚落形态恰恰是小国寡民的政治学主张的理想模式，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这种聚落形态，是自然和政治因素的双重影响。在南方，确实是过一山而语言风俗就不同，所以聚族而居是很自然的选择。但在北方，好像自然因素就没这么强烈，非自然因素才是根本。这里的非自然因素可能就跟政治有关了。在中国，重农抑商是主流，不是皇帝们不爱钱，他们是爱权胜过爱钱，不患寡而患不均。寡，好管，不均，一个容易乱，一个不均，就有富可敌国的素封，就可能挑战皇帝的力量。所以，历代皇帝，都在作打击豪强的事情，比农民起义还彻底。农民起义不过是个催化剂的作用。而安土重迁，就是一项基本国策，其现代版本就是离土不离乡。

另外，功能主义系人类学研究的一个手段，简言之，即需要

导致文化的产生，文化又反过来满足需要。法治的功能令其无法在熟人社会中产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许多人认证了，熟人社会为什么不能产生法治，是因为不需要！而陌生人社会需要法治，所以法治产生于陌生人社会中。这虽然是一个循环认证，但不妨碍其解释的合理性。以中国目前为例，通说为我们正在建设法治国家，但有些现象，很难解释：比如刑讯逼供的减少，是来自文明国家的压力？还是对外来文明成果的汲取？还是本身技术的进步，已经不需要刑讯逼供？正是在这种难以解释中，社会已经开始变迁了。费老的《江村经济》中，探讨了技术变革对社会变迁的影响，较《乡土中国》更进了一步。而“社会变迁”无疑是中国近百年来一个宏大的话题，近代中国，社会变迁已经成了所有爱国、有志知识分子都想探究与解决的大问题。所以，可以理解，当人们突然发现这个理论可以解释社会变迁的时候，他们的兴奋是可以预计的！功能主义在中国的流行也就可以理解了！

但是，熟人社会被人诟病的地方，是相当多的社会活动缺乏成文规则。但并不是说这个社会就没有规则。这期间根本没有任何逻辑关系。将这些不成文规则成文化，将这些不成文规则中的不合理的、落后的因素剔除掉，引导到所谓的先进道路上去，就真的.是不可行的吗？任何社会，不管是熟人社会还是陌生人社会，都需要法治。这是不证自明的公理。现代法治，已经不仅仅局限于规则的存在，还关心它的存在形式、稳定性、适用性等一系列微观的、技术的内容。但这并不脱离于规则和律令已然存在这个基础。

所以，我认为，社会的结构形态特征，对法治的形成与否并非有如此决定性的影响。换言之，是否在东方这种所谓的“熟人社会”，就形成不了法治，或者说，形成不了真正意义上、纯粹意义上、真正纯粹西方意义上的“法治”，答案很明显，是否定的！日本、新加坡、中国台湾、香港（尤其香港的新界地区很有标本意义），都是不胜枚举的例子。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七

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一书主要收集了40年代后期先生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任教时所讲的关于“乡土社会学”的14篇文章。近日学有余闲，我又一次拿起这本薄薄的小册子细细品读，竟另有一番收获，于是草拟成文，和众位学子齐分享。

第一篇《乡土本色》中有两句话，一句是“熟悉是从时间里、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的感觉。这感觉是无数次的小摩擦里陶练出来的结果。”另一句是“在一个熟悉的社会中，我们会得到从心所欲而不逾规矩的自由。这和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不同。规矩不是法律，规矩是‘习’出来的礼俗。从俗即是从心。换一句话说，社会和个人在这里通了家。”它们凝练而充满意蕴，引发了我的深思。

这两句话说明了什么呢？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讲，直接靠农业来谋生的人是黏着在土地上的，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徙是变态。在中国，农民长久以来聚村而居，因此乡土社会人口的流动率相当小，社区间的往来也十分稀疏，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为了生于斯、死于斯的社会，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也具备了微妙的特点：每一个孩子都是被长辈看着长大的，在孩子的眼里周围的人也是从小就看惯了的。——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在熟悉的乡土社会里，乡民之间在生产、生活等各个方面频繁地、长时期地接触，天长日久生出亲密的感觉，并且，这份亲密的感觉会使人之间获得天然信任。在熟悉的乡土社会，彼此间无条件的信任来得似乎没有根据，但却是最可靠的，它已经成为了深入乡民骨髓的规矩。比如，我们今天依然常常在农村听到这样的话：“我们大家都是熟人，打个招呼就行了，还用得着多说什么？”万一多说甚至像现代社会一样怕口说无凭，必须得签个字、画个押，那乡民恐怕就要说：“这不是见外了么？”

熟悉尔后亲密、信任，这和“自由”有什么关系？

这就要提到费孝通先生《男女有别》一文中的观点：“稳定社会关系的力量，不是感情，而是了解。所谓了解，是指接受着同一的意义体系。同样的刺激会引起同样的反应。”“亲密感觉和激动性的感情不相同的。它是契合，发生持续作用；它是无言的，不像感情奔放时铿然有声，歌哭哀号是激动时不缺的配合。”这两句话说明——了解是稳定社会关系的力量，亲密感觉是一种“了解”，熟悉也是一种“了解”。乡土社会中，各个人之间有着高度的了解，知根知底了，熟悉的、亲密的、信任感觉便产生了，人与人之间形成一种稳定的社会联系，并且，这种社会联系到某种程度会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即乡民之间无条件的信任已经内化为乡土社会的礼俗之一，成为乡民自然而然的行为了。

礼是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而传统正是维持礼的这种规范。《礼治秩序》有言：“传统是社会所累积的经验。行为规范的目的是在配合人们的行为 想到这里，乡土社会中“熟悉——亲密——信任——自由”的发展规律已然明晰，但是我们不妨进一步思考此种社会学规律和当代大学生的关系。

我思考的结果是——乡土社会中“熟悉——亲密——信任——自由”的发展规律与“学而时习之”的古训有共通之处。

《论语·学而》有言：“学而时习之，不亦说（悦）乎？”在这里，“学”是学习，“时”指的是时间，“习”即温习、实习，“说（悦）”就是内心高兴、喜悦的意思。与上文所讲的社会学的理论相对应，“学”是和陌生事物的最初接触，“时习”是经常性的、无数次的陶练，“说（悦）”是熟悉之后的亲密感觉。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八

这本书最开始就写这样的一句话：“从土里长出过光荣的历史，自然也会受到土的`束缚，现在很有些飞不上天的样

子。”乡土中国，并不是说中国的乡村，也不是说中国乡村的乡土性。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这种乡土性是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受到土地的影响。但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发展，中国的乡土社会受到冲击。中国出现很发达的城市，这些城市具有现代社会理性、变化速率大、关系不稳定的特点，可是仍然中国社会的文化是乡土性的。

一、土里长出的文化

很早以前我就思考过，为什么在中国人的观念中，逆来顺受是很自然的。中国人是不太懂反抗的。当自己与别人产生并非无理的矛盾的时候，中国的平凡百姓首先想的是约束自己，以和为贵，所谓“克己”。好比一位母亲，看到自己儿子和别人儿子打架，不管是不是自己儿子错，肯定都是劈头盖脸把自己儿子骂一顿。直到看到一篇文章说，因为中国人的祖先是靠天吃饭的，在人们对自然还一无所知的时候，只能崇拜它，顺应它。天，直接关系到人们能不能吃饱饭，能不能活过这一岁。深以为然。而这本书给我一个比较完整的答案。中国人的逆来顺受来源于祖祖辈辈的顺应。这还只是乡土性的一部分。

我们的文化，我们的习性，很多的根据都可以从土地里找到。好比说中国人的含蓄和富有人情味。在乡土社会中，人际交往是不讲究效率的，讲究的是感情。于是人们的谈话很多都是没有目的的，或者很久很久都无法进入正题，就连工作时也是这样，它不会像外国人开门见山直来直往。仔细观察观察身边的人，就会发现，这种乡土性随处可见。

再想想咱们的文化，不管是追求稳定、保守、安于现状，还是天人合一、儒道的价值体系，所有的所有都深深的烙下土地的印记。而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上，都有着泥土的气息，有着文化的投影。国人“内圣”人格取向，或者一直到近代中国依然是一个家族居住在一起，四世同堂比比皆是，等等。中国人是有根的，他们的根扎在土里。人就好比是这树上的

叶子，一代一代的凋零又新生，可是根没有变，根还是深深的在泥土里。

二、乡土社会在转型

说是中国正处于一个社会转型期，现在真正的解到社会转型的含义，不仅仅是从落后农业国家转向于先进的工业国家。原本一个“阿波罗”式的社会，显现出“浮士德”式社会的特征。我们的乡土社会在受理性社会的冲击，我们的乡土社会在很多方面被瓦解着，那是工业文明带来的结果。

现在越来越多的家庭，父母和子女分开居住。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有着所谓的城市综合症，空虚，没有安全感，每天和很多人在一起却觉得自己没有朋友。现在也有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西方较活跃的文化和思想观念。人们的生活不确定因素增多。连百姓也像电子产品一样更新换代，没有新的功能，很快被淘汰。以前的人们想着一辈子老死故乡，现在的人们想着出去闯荡闯荡。我们的社会在改变，而且还会有更深层次更潜在的改变。这种改变是先进的文明征服落后的文明，也是中华文化吸收新的元素，是冲击是更新也是考验。

这样的转型，说不清楚是城市里气氛更浓烈还是农村。无疑城市的不确定性更大。但城市中“生于斯，死于斯”大有人在，也有一家老小四世同堂共居一室。农村中的青少年“走出去”的愿望说不定更强烈。我想这样的社会转型，是整体的，是这个社会方方面面的改变。原本不管是中国的乡村还是城市，都是典型的乡土中国。

三、法治外表下的礼治社会

法治那是人家的东西。可是中国现在也说自己是法治国家。不过中国的“法治”还是得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这种“以德治国”反映的是什么呢？就是“礼治”。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以内，真正人人平等的观念还是无法在中国人当中

树立起来。现阶段的中国，像个怪物，批着老虎的皮，想象自己真的是老虎。

我们可不可以从我们乡土社会出发，思考乡土社会进步的道路？这只是一种设想。

如果说法治代替礼治是一种必然，我们要用势不可挡的经济发展来轰炸我们的社会文化吗？在社会的中心片面强调经济的时候，其他社会矛盾必然无法缓解。发展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并不能解决问题，也许带来更多其他方面的恐惧。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九

费孝通先生在此书开篇第一句就言明：“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费孝通先生正是希望通过《乡土中国》一书来探讨回答：“作为中国基层社会的乡土社会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社会。”法国社会学家孔德曾经说过：“凡在上级的必然以下级为基础，因此也可以用下级来解释上级。”农村是整个中国的基层，中国现存与新兴的很多阶层都是从农村分化出去的，因此研究乡村问题对于我国现在以及未来的发展都十分重要。

什么是“乡土”，这是费孝通先生在全书开篇就着重讨论的问题，在费孝通先生看来“泥土”是与我们中华民族的民族性格分不开的，正是土地塑造了中国几千年的荣光，但也是土地束缚了我们向上飞的翅膀。在乡土社会里，“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是生活的常态，一块能用脚步丈量其长短的土地，可能就黏着一个家庭几代人的一生。固定的生活模式、熟悉的生活人群、不流动的生存空间、在各自孤立的社会圈子中形成了的“熟人社会”，是一种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乡土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从长大到死亡都是在一个熟悉的圈子里，人们从熟悉得到信任 and 安全感，契约与法律在乡土社会中反而成了多余之物，因为维系着乡土间信任关系的是一种由熟悉而带来的可靠性，但这种“约定俗成”却往往格格

不入于当下这个由陌生人所组成的社会。

在传统的乡土社会之中，世代定居是常态，迁徙则是变态，哪怕是被迫离家迁徙，乡土社会的“根”还是不变的，他们就像被风吹出去的种子一样，在落地生根以后，仍然会在新的村落中延续旧的习惯。

在乡土社会之中，文字也是多余的，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乡土社会没有文化，更不意味着乡下人是“愚”的。在乡土社会的人们更加重视文字的有用性。我们对文字的定义是：记录思想，交流思想，承载语言的图像与符号。但是乡土社会是一种“面对面社群”。相对狭窄的人际交流结构与封闭式的生产生活方式使得乡土文化只需要横向之间或者纵向几代人之间经验上的传习，而文字却是因为人们在传情达意的过程中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阻隔的限制而产生的，归根到底，中国的文字并不是在基层中发生的。乡土社会是一种近乎于“重复”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单凭语言已经足够传递世代的经验。词不一定要文，中国古代的劳动者并不是缺乏创造力的，以《诗经》为例，《诗经》的风部集合了各地民歌，其中就包括最脍炙人口的《蒹葭》、《关雎》、《桃夭》等等，这些民歌在乡间口口相传，但若无尹吉甫采集、孔子编订，可能这些名篇就难以传世。在中国基层的乡土社会中，文字的实用性会大打折扣，因此在我们初步推行文字下乡的过程中会遇到困难也就成为能够预料的事情了。

在费孝通先生看来，中国人“私”的毛病也是有章可循的。费孝通先生运用社会结构分析法，提出了差序格局的概念。在差序格局中，每个人都是以“己”为中心来结成社会关系网络的，但是这个网络的大小并不是固定的，而是具有伸缩能力的，《增广贤文》里曾言：“贫居闹市无人问，富在深山有远亲”正体现了这个社会圈子会因为中心势力的变化而变化的特点。书中以《红楼梦》中的贾府为例子：在贾府鼎盛之时，只要沾亲带故之人都是可以包容进这个圈子，但到了风雨飘摇之时，便树倒猢狲散，缩成一团了。圈子的大小

与“血缘”、“地缘”、“经济水平”、“政治地位”、“知识文化”水平都休戚相关，在这种由一个个社会圈子所组成的社会之中，群己的界限就模糊了，公私的范围也就有了相对性，“克己”也就成了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德行。

乡土中国读后感篇十

人与人之间的生活总是充满争执的。或许是由于过于大声的外放音乐，或许是楼道内的阻塞物，又或者是装修时发出的巨大声响，这些每天发生的平凡小事，虽说不重要，却使我们内心烦躁。

像这样的矛盾之所以会发生，有诸多原因：其一，在于人非生而是社会的一份子。作为伪社会性动物，人本不习惯于现代社会嘈杂拥挤的大城市。因此会对陌生人感到淡漠，会为了一己之私而破坏公共设施，是因为本性如此。这是人的先天性因素，也是它使我们与周围人之间的冲突难以避免。

其二，在于社会中所存文化的影响。在《乡土中国》一书中，作者较为详尽的描绘了中国传统文化中极重要的一部分：“私”。“私”的含义，除自私之外，更在于由己推人的思维模式。对自己与家庭而言有利，却损伤社会利益的事，在这种思维模式之下，也因为公与私之间弹性可变而不再清晰了。至于社会上他人的问题，无人拥有的公共产物，这些都不属于普通人“私”的概念之类的事物，便因为这样的文化而被忽略了。

其三，在于中国乡土社会到现代社会的转变。在现代化的今日，虽然生活中多了许多高科技的产物，但人们的思想并没有像时代的浪潮一样飞速发展。即便是在上海这般的大城市中，依旧存在不少从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乡土社会中对于群己关系的界定，在现代社会的今日仍在发挥作用。而当源自礼治社会的规则运用于法治社会中时，便发生了矛盾与冲突。于是，扰乱人们正常生活的情况也发生了。

那么改变这一现状的方法又是什么呢？于我而言，所有问题的根源似乎都指向乡土社会中群己关系的认识与现代社会的生活方式间发生的冲突。问题的根源是在80年前费孝通先生所提出问题的后续。也就是说，乡土中国的社会惯性仍旧存在。

而现存的问题既然属于乡土社会的惯性，他便必然有消亡的一天。若说要用什么来加快去消亡的话，便也只能依靠人们最为熟悉的方法：教化了吧。但教化的手段，在今日则可以更为先进一些。不仅可以利用在路边随处可见的公告牌，也可以在互联网上进行相应的宣传。

我认为现在出现的许多矛盾证明了中国处于转型的路上，前文所述的问题终有一日会被解决，我们可做的便是加速这一进程。